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65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9年起，被告人高某某利用其在澳门皇冠网站上注册的网络赌博账号，接受曹某某、王某某、何某某(均已作行政处罚)以口报方式投注，并帮助结算赌资，以赚取码量返水和“十退一”的方式非法牟利。

2021年1月7日，被告人高某某在住处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曹某某、王某某、何某某的证言及相关微信转账、聊天记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办案说明》及调取的户籍信息、被告人高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高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敏芳
刘响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